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2〕第4-4号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楠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雅芹 联系方式：13122082138

被投诉人1：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

负责人：徐忠辉 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詹黎明 联系方式：010-80761311

被投诉人2：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
幢11层1101-13

法定代表人：徐传英 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吕俊杰 联系方式：18811454046

2022年7月12日，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沙河镇垃圾分类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0450-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年7月19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2年8月17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2年8月19日，我局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协助调查回复函》。2022年8月19日，我局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关于“沙河镇垃圾分类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0450-XM001）”协助调查通知的回复》及专家论证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9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 1：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投诉事项 2：**本项目将“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作为资格要求，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是在中央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新形势下顶风违法，情节极为恶劣；**投诉事项 3：**本项目技术指标的总扣分大于总分值，分值设置与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未一一赋予技术参数指标分值，违背相关法律规定；**投诉事项 4：**本项目评审细则没有明确的判断依据，擅自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采购人称：**投诉事项 1：**我单位根据《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第二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第三条“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沙河镇垃圾分类整治提升项目”预算金额 360 万元，属于 100 万以上，400 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所以本项目实行分散采购，但不适用于公开招标，故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并且《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货物项目的评分办法以及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从而确定了货物项目可选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并采用综合评分法。**投诉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且满足本项目的制造商超过三家（含），因此该项目特殊资格条件要求只接受制造商投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事项 3：**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评标中可采用扣分方式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相等。并不强制要求平均分配技术、服务指标分数，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设置技术、服务需求分值。**投诉事项 4：**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和评分

项的设置科学公正，并不存在不细化不量化，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等情形。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论证说明称：投诉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北京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0450-XM001）”下达的项目信息，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执行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不存在涉嫌违规操作的情形。**投诉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因此该项目特殊资格条件要求只接受制造商投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投诉人所称歧视待遇、差别待遇、严重违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与合同履行无关、与现行法令法规以及财政局投诉处理案例相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违反《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违反《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等的相关情形。**投诉事项 3：**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评标中可采用扣分方式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相等。并不强制要求平均分配技术、服务指标分数，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设置技术、服务需求分值。**投诉事项 4：**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和

评分项的设置科学公正，并不存在不细化不量化，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等情形。

经调查查明：

一、**2022年6月22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360万元（人民币）。**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2年6月28日**，投诉人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2022年7月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了《质疑函》。**2022年7月5日**，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函》，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2年7月12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预算载明为“人民币**360.00万元**”、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名称载明为“纯电动洗扫车”。

2. 《北京市2020-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京财采购〔2019〕2659号）中规定“**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1. 货物和服务类：**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显示如下：

1、整车技术参数

1.1、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1.2、燃油类型：纯电动

1.3、发动机峰值功率（kw）： ≥ 160 kw

#1.4、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8900 \times 2500 \times 3150$

1.5、总质量（kg）： ≥ 18000

1.6、额定载质量（Kg）： ≥ 3600

#1.7、整备质量（Kg）： ≥ 13350

1.8、轴距（mm）： ≥ 4800

#1.9、前悬/后悬（mm）： $\leq 1270/2350$

#1.10、接近角/离去角（°）： $\geq 18/13$

1.11、电池电量（KWh）： ≥ 280

1.12、等速法续航里程（km）： ≥ 360

1.13、最高车速（km/h）： ≥ 85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 2.1、垃圾箱有效容积 (m³) : ≥ 7
- 2.2、清水箱有效容积 (m³) : ≥ 7.5
- 2.3、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三元锂

3、车辆性能

3.1、车辆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设计。

3.2、车辆需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路缘石洗刷、垃圾收集、污水回收、喷雾和道路隔离墙清洗等多种作业功能。

3.3、左右高压侧喷杆可对道路隔离墙、隔离墩进行冲洗，侧喷杆采用气缸控制。

3.4、具有低速定速巡航功能，适应车速 5-30km/h，定速巡航作业。

3.5、底盘和整车采用 CAN 通讯技术，上装控制器系统和底盘控制系统实时互联互通，避免 SOC 低时上装继续工作导致车辆不能返航。整车采用电力电子集成单元，高压节点集中管理，保障上装高压电使用安全。

3.6、扫盘系统结构件为铸造件。

3.7、车辆后部装有摄相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

3.8、车辆设有清水箱缺水、垃圾箱满水、防垃圾箱后门开启前倾翻卸料、防保护撑杆未放下收回已倾翻的垃圾箱、液压系统漏油报警装置等自动保护装置，保护洗扫车在遇缺水满

水等特定工况或误操作时不受损害。

3.9、车辆配备的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

4、响应文件方案要求

4.1 供货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制定供货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4.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时效性的同时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应急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情况（3）车辆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

4.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基础分（30分）评审细则显示：“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30分；（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3分，扣分最高不超过30分；（3）#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分最高不超过30分”。

五、关于投诉事项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评分细则技术部分供货方案（10分）评审细则**显示“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项目实施方案（12分）评审细则**显示“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应急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情况（3）车辆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进行评价：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售后服务方案（18分）评审细则**显示“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8分；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不属于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情形。采购人根据《北京市2020-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第二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第三条“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适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只接受制造商投标并无不妥，且得到评审专家的论证支持，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但并不强制要求一一赋予技

术指标分值，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

关于“供货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涉及交货的要求，该评审因素与供应商组织交货的能力直接相关，评审细则已经明确了从5个方面进行评审，可以满足评审的需要；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涉及实施情况的要求，该评审因素与供应商项目实施直接相关，评审细则已经明确了从4个方面进行评审，可以满足评审的需要；关于“售后服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涉及质保及保障机制的要求，该评审因素与供应商质保及保障机制直接相关，评审细则已经明确了从6个方面进行评审，可以满足评审的需要。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细则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